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中期報告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B.Sc.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B.A.

非執行董事：

拿督邱達昌，B.Sc.

邱達強

邱達偉，B.A.

邱達文，B.A.

邱美琪，LL.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

鄒小康

公司秘書

周國和

合資格會計師

余致力，B.S., AICP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Balkenende Chew & Siaw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36

網址

<http://www.fet.com.hk>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35,83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43,592,000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5,5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226,000元，增加港幣5,314,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回顧

借貸及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0元)。其中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貸款總額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400,000元)，本集團借貸之貨幣為港幣及美元。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流動性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性比率為0.90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倍)。

匯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變動。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57,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7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上市投資、銀行存款及機器，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以法定按揭或抵押方式按予本集團之銀行及註冊財務機構，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分別約港幣5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300,000元)及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8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繳足成資本尚未於財務表內撥備已訂約之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邱達成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其於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之權益予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擁有企業，是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出售予邱德根先生。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期內之淨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上升至港幣5,300,000元，每股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三年：0.07港仙），較去年同期則增加1.63港仙。

由於分攤聯營公司之溢利令本集團之總業績有所改善，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soft」)，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創業板上市。Chinasoft 之經營業績在營業額及淨溢利兩方面達至顯著增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煙草行業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取源自煙草專賣及國家審計局之大量合約。

於非經營收益方面，源自出售位於紅磡商業中心之投資物業錄得盈利約港幣1,000,000元，該投資物業原先用途是經營戲院，娛樂消閒有關之業務。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結束該戲院之經營後空置。我們認為出售該投資物業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能以合理之市場價值出售其非核心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隨著分別出售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及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後，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大幅降低約港幣142,000,000元；因此，財務資本負債比率則自205%減少至9%及流動性比率則自0.31倍增加至0.90倍。

至於工業業務方面，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則下降13.8%及全年之表現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蘇州市對水泥產品之需求殷切及其經營虧損大幅減少，引至蘇州金宣商品硯有限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收入增長。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總而言之，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東南亞之資產及於期內淡出於娛樂消閒有關之業務後，令其資本負債比率有大幅降低。於不久之未來將會集中發展其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道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啓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透過受	權益 總額
				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邱德根	本公司	12,548,000	6,110,000 ⁽¹⁾	6,228,600	24,886,600
邱達昌	本公司	—	—	28,040,000	28,040,000
邱達成	本公司	25,110,200	—	30,400,000 ⁽²⁾	55,510,200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	—	1,250,000
邱達強	本公司	11,000,000	—	72,400,200 ⁽³⁾	83,400,200
邱達根	本公司	32,956,211	—	—	32,956,211
邱美琪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邱達偉	本公司	201,000	—	—	201,000

附註：

- 6,110,000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之權益相同。
- 在72,400,200股股份中，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共同擁有均等權益之公司）持有，而餘下之42,000,200股股份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續)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附註1)	42,000,200	12.66%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附註2)	30,400,000	9.17%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附註3)	28,040,000	8.45%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19,282,000	5.81%

附註：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2. 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3. Rocket由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公司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循之規範守則。本公司已特意向全體董事查詢，以查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35,837	43,592
銷售成本		<u>(32,349)</u>	<u>(37,734)</u>
毛利		3,488	5,858
其他經營收益		199	236
分銷成本		(173)	(47)
行政開支		(4,804)	(7,026)
其他經營開支		(133)	(79)
持有上市其他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3,557	1,984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溢利		1,118	—
於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		<u>(241)</u>	<u>(2,417)</u>
經營溢利/(虧損)	四	3,011	(1,491)
融資成本		(1,295)	(3,33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五	301	—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六	1,03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七	—	3,27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十	3,690	2,67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7)</u>	<u>110</u>
除稅前溢利		6,722	1,235
稅項	八	<u>(792)</u>	<u>(6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930	584
少數股東權益		<u>(390)</u>	<u>(358)</u>
本期間溢利		<u>5,540</u>	<u>226</u>
每股盈利			
基本	九	<u>1.7仙</u>	<u>0.0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7	27,709
投資物業		34,000	168,812
持作發展之土地		2,734	2,734
娛樂消閒綜合建設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34,367	32,6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52	7,069
於證券之投資		8,889	12,437
		<u>109,299</u>	<u>251,422</u>
流動資產			
於證券之投資		16,718	14,358
存貨		7,733	6,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一	22,671	25,6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16	14,3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00	7,083
		<u>67,343</u>	<u>67,9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	53,502	56,276
應付董事款項		5,611	15,9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22	6,7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8	508
應付稅項		479	403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十三	7,963	141,372
		<u>74,785</u>	<u>221,184</u>
流動負債淨額		<u>(7,442)</u>	<u>(153,252)</u>
		<u><u>101,857</u></u>	<u><u>98,170</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四	331,669	331,669
儲備		(246,703)	(258,492)
		<u>84,966</u>	<u>73,177</u>
少數股東權益		<u>16,891</u>	<u>16,4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十三	—	8,582
		<u>101,857</u>	<u>98,17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1,669	282,892	-	10,683	(552,067)	73,177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	-	-	-	5,695	-	5,695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5,540	5,540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幣換算差額	-	-	-	370	-	370
期內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後 儲備變動	-	-	-	184	-	1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282,892</u>	<u>-</u>	<u>16,932</u>	<u>(546,527)</u>	<u>84,96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669	282,892	491	8,182	(466,204)	157,030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226	226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幣換算差額	-	-	-	(314)	-	(3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282,892</u>	<u>491</u>	<u>7,868</u>	<u>(465,978)</u>	<u>156,9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20	4,099
源自/(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875	(3,1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6,711)</u>	<u>(4,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8,384	(4,0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3	8,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u>	<u>—</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500</u></u>	<u><u>4,50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00	4,673
銀行透支	<u>—</u>	<u>(172)</u>
	<u><u>15,500</u></u>	<u><u>4,50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應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娛樂及消閒		工業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870</u>	<u>3,158</u>	<u>1,411</u>	<u>5,012</u>	<u>80</u>	<u>207</u>	<u>32,476</u>	<u>35,215</u>	<u>35,837</u>	<u>43,5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2</u>	<u>(6,239)</u>	<u>314</u>	<u>2,549</u>	<u>(231)</u>	<u>(965)</u>	<u>967</u>	<u>944</u>	<u>2,812</u>	<u>(3,711)</u>
其他經營收益	78	2,078	7	15	—	14	114	113	<u>199</u>	<u>2,220</u>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於娛樂 消閒綜合建設 權益之減值虧 損後									3,011	(1,491)
出售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									301	—
出售投資物業之 溢利									1,032	—
融資成本									(1,295)	(3,3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溢利									—	3,27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690	2,672
分攤共同控制實 體業績									(17)	110
除稅前溢利									<u>6,722</u>	<u>1,235</u>
稅項									<u>(792)</u>	<u>(6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5,930</u>	<u>5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107	4,134
新加坡	828	4,042
中國，除香港以外	15,046	12,186
日本	11,856	23,230
	<u>35,837</u>	<u>43,592</u>

四.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2,159	2,482
核數師酬金	405	393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623,68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682,579元)	5,615	5,770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溢利	217	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後為港幣734,074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676,854元)	717	2,7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TCPL」) 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而 TCPL 之控制權於出售完成日轉移至收購者。

截至出售日投資物業之綜合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28	4,036
銷售成本	<u>(432)</u>	<u>(1,545)</u>
毛利	396	2,491
其他經營收益	7	—
行政開支	(251)	(1,143)
融資成本	<u>(815)</u>	<u>(2,297)</u>
本期間虧損	<u><u>(663)</u></u>	<u><u>(949)</u></u>

期內，TCPL引至約港幣43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21,000元)之現金流入予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有關融資活動已付約港幣51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56,000元)。

TCPL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00,000元)及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00,000元)。

出售TCPL時所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3,212,000元，該出售淨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帳面值及匯率儲備之變現。該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遊樂場之附屬公司，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LKA」)，該出售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LKA之控制權於出售完成日轉移至收購者。

截至出售日經營遊樂場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0	202
銷售成本	(203)	(539)
毛虧損	(123)	(337)
其他經營收益	-	14
行政開支	(48)	(194)
本期間虧損	<u>(171)</u>	<u>(517)</u>

期內，LKA引至約港幣54,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入之港幣82,000元)之現金流出予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有關融資活動已付港幣56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元)。

LKA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81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3,000元)及港幣52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3,000元)。

出售LKA時所產生之盈利約為港幣3,513,000元，該出售淨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帳面值及匯率儲備之變現。該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六.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已確認為港幣1,0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期內，本集團並無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78,000元)。

八.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遞延稅項	—	(292)
本期間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海外	(393)	(13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99)	(228)
	<u>(792)</u>	<u>(6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九.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港幣5,5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6,000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成本值	-	-	16,020	16,020
分攤資產淨值	<u>34,367</u>	<u>32,661</u>	<u>-</u>	<u>-</u>
	<u>34,367</u>	<u>32,661</u>	<u>16,020</u>	<u>16,020</u>
市值	<u>143,281</u>	<u>171,598</u>	<u>143,281</u>	<u>171,58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soft」)	開曼群島/ 中國	27.64%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Chinasoft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Chinasoft以集資及配售方式，引至本公司於Chinasoft控股權由36.85%減少至27.64%，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佔視作出售之盈利為港幣3,27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Chinasoft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業績		
營業額	109,490	55,730
除稅前溢利	<u>13,351</u>	<u>7,466</u>
除稅前溢利分派予本集團	<u>3,690</u>	<u>2,672</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906	12,155
流動資產	199,508	159,426
流動負債	(77,324)	(39,742)
非流動負債	<u>(15,752)</u>	<u>(13,673)</u>
資產淨值	<u>124,338</u>	<u>118,166</u>
資產淨值分派予本集團	<u>34,367</u>	<u>32,6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883	5,138
31 - 60日	3,334	1,650
61 - 90日	11,002	7,164
超過90日	3,538	3,76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757	17,718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7,893
	<hr/>	<hr/>
	22,671	25,611
	<hr/> <hr/>	<hr/> <hr/>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331	4,197
31 - 60日	2,512	1,801
61 - 90日	2,725	688
超過90日	9,385	7,53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6,953	14,223
其他應付款項	36,549	42,053
	<hr/>	<hr/>
	53,502	56,2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三.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	6,874	147,365
其他貸款	1,089	2,589
	<u>7,963</u>	<u>149,954</u>
分析：		
有抵押	7,963	149,954
無抵押	—	—
	<u>7,963</u>	<u>149,954</u>
到期償還上述貸款如下：		
一年以內	7,963	141,372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	2,411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	4,198
五年以上	—	1,973
	<u>7,963</u>	<u>149,954</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7,963)	(141,37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8,582</u>

十四.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一元普通股數目 (千位數)	名義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331,669</u>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五.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取得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800,000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b) 取得約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帳面值約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
- (c) 取得約港幣40,4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300,000元)之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其中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約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00,000元)作抵押。
- (d) 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元)之銀行信貸借貸；附屬公司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元)之持有攪拌機器作抵押。

十六.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	-	-	122,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七.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繳足資本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已訂約承擔	-	-	-	9,678

十八. 營運租約承擔

期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76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70,000元)。

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三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0	1,7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年尾兩年)	1,210	1,512
	<u>1,870</u>	<u>3,267</u>

十九.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光明娛樂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了一份協議，同意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5,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訂約雙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該項出售產生之盈利約港幣1,329,000元。